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向心橋慈善會貧困救助金實施要點

104.12.29訂定

1. 經費來源：

向心橋慈善會依其設立宗旨捐助。

（104學年度為新台幣參萬元）

1. 實施辦法：
2. 註冊組公告申請辦法於學校網站獎助學金專區。
3. 導師依學生實際需求協助學生申請。
4. 學校獎學金審核小組審核後，依會計程序請款頒給。
5. 申請資格、辦法：貧困救助金

針對失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…等無力負擔子女教育之弱勢家庭，或家庭經濟困頓需要幫助者，以無法符合政府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與獎助條件者優先受理，補助下列就學所需費用

1. 學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。
2. 求學必要之文具等費用。
3.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